

# 吉林省教育厅

##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产业化培育项目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，大力开展有组织科研，强化校企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按照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全省高校产业化培育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定位

产业化培育项目旨在支持高校教师、科研人员积极围绕我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对接行业企业创新发展技术需求，有组织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促进企业降成本，增效益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，增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。

### 二、选题方向

本次产业化培育项目，以省教育厅调研发布的“企业技术需求榜单”（附件 1）为主要选题方向，高校科研团队需紧密对接企业提出的技术需求，开展定向技术研发、定向技术服务和定向成果转化。

### 三、立项类别

根据项目价值和企业实际需要，此次产业化培育项目分“重点”和“一般”两个类别开展立项攻关研究。同等条件下，重点支持有较为成熟技术及专利支撑、有较好转化前期基础条件，能够在较短时间取得产业化进展的项目。

#### 四、申请步骤

**（一）自主申请。**高校符合申请条件人员，均可自主提出项目申请。申请人需登陆“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lky.yuntu.cn/user/login>），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同时提交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实质性合作协议，明确各合作方的责权利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，项目每人限报1项，不可兼报。

**（二）审核公示。**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校学科和科研优势，对申报项目的关键技术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成效、计划安排以及企业基础条件、经费预算等进行全面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审核合格拟推荐项目名单需在本校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择优推荐。**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需8月20日前，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，并以学校为单位上传合作协议文本(PDF)。完成上述推荐步骤后，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(附件2)电子版(excel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)、公示说明(含佐证材料)电子版于8月22日前发送至 [jljsjytkyc@126.com](mailto:jljsjytkyc@126.com)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本次产业化培育项目申报不设限额，实行全过程平台申报、线上评审和结项管理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提高工作站位，认真对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站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振兴发展新突破的高度，做好申报组织动员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强化质量意识，突出需求导向，切实把项目组织好、遴选好、推荐好。

(二)各高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、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；要落实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的工作要求，利用平台组织开展好项目评审、合同签订、结项验收与跟踪指导，尤其要加强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等后续管理服务，及时总结经验，通报信息。

(三)项目内容不得违背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，须经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申报(需将本单位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上传至系统)。由于课题申报方式为线上系统申报，涉密项目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次拟立项的产业化培育项目，是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按省级项目进行管理。项目经费纳入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预算，经费使用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研究经费。

(五)项目申请人需严格遵守我省有关项目申报规定，严禁同一申请人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，或改头换面多头申报。如发现此类问题，将撤销立项、收回资金，并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：刘佳莹，联系电话：0431—82741626；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联系人：孙立海，联系电话：0431-81877661。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：马百功，王海涛，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3604301400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技术需求榜单（截至2023年6月）  
2. 全省高校产业化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